

## 南投縣南投市僑建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校務會議通

依據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

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，府教輔特字第 1090184682 號函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

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觀念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(一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(三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，隔日交回，由導

師收齊向教導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(四) 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
(五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六) 學生於在校時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一經發現，老師有權要求關機。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，由班級導師及校方連繫家長。

(七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，第三次違規即告知教導處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(附件二)。

(八) 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。

(九) 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(十) 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裝置。
- (二) 完成填報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。

#### 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由教導處統一發下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規範及申請書(附件一)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由學生帶回學校交予導師簽章彙整，統一將申請表交至訓導組，教導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
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#### 六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
(二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(三)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
(四)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